

附件

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填报部门（盖章）：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自查整改意见	调整理由
1	出具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省民政厅中介服务事项
2	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 修订）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省民政厅中介服务事项
3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省民政厅中介服务事项
4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省民政厅中介服务事项

5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6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7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认定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8	出具用于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行政许可	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9	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1.《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10	出具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11	出具行业协会商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	审计报告	《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发改经体〔2016〕2657号）第12点	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对标对表 省民政厅 中介服务 事项

填写说明：

1.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类型”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类别共7类事项；
2. “自查整改意见”按照新增/取消/变更要素三选一进行填写，并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一）新增事项。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经合法性审查论证，确需新设的，新增纳入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二）取消事项。对于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法定依据已经废止的事项，或者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等方式进行管理的事项，不再纳入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三）变更要素。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素，应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保持完全一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应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材料中体现。